

宜阳县物价局

关于宜阳县第一高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宜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你校关于《提高学生公寓住宿费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高中教育成本监审办法，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住宿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730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成本监测所出具的监审报告，经研究同意，现就你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200 元。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限额，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收取水电费、取暖费、降温费、洗浴费等其他费用，你校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度下浮。

你校应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此批复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宜阳县物价局

宜阳县物价局
2017年6月30日

宜阳县物价局

关于宜阳县第二高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宜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你校关于核定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高中教育成本监审办法，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住宿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730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成本监测所出具的监审报告，经研究同意，现就你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期280元。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限额，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收取水电费、取暖费、降温费、洗浴费等其他费用，你校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度下浮。

此批复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收费前应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宜阳县物价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2023〕124号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阳县实验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宜阳县实验中学：

你校关于核定住宿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5〕105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成本调查报告，现就你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学生住宿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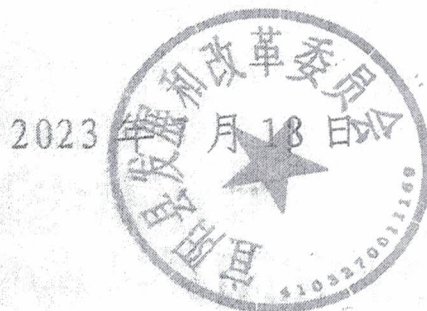
每生每年600元。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限额，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再

收取水电费、取暖费、降温费、洗浴费等其他费用，你校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度下浮。

你校应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此批复为临时价格，有效期一年。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批复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财政厅《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收费〔2012〕206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的通知。结合我委对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及成本调查等情况，现就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项目及标准

1. 市级示范园：每生每月 390 元。
2. 市一级：每生每月 340 元。

3.市二级：每生每月 290 元。

4.注册级：每生每月 240 元。

二、农村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在城区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基础上适度下浮。

三、餐费

具体标准由各幼儿园根据餐费实际成本变动幅度，结合大多数幼儿家长承受能力，在与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协商后确定。

四、住宿费

由提供相关服务的幼儿园提出申请，报价格部门据实核定。

五、延时服务费

按宜发改〔2021〕101号《关于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收取课后服务费用的通知》精神执行。

六、体检费、外出活动费

按照非营利和“家长自愿、据实收取”的原则收取，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幼儿家长并进行公示，收费单独立帐，不得与保育费一并收取。

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